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4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该议案需提请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当前市场的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2.1关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案

对原《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案”内容进行修订，现调整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共同确认发行期首日，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该议案需提请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关于发行数量调整方案

对原《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5发行数量”内容进行修订，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含2,500万股）。最终发行股数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50,000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在本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该议案需提请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需提请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需提请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需提请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自查报告的议案》；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本次发行，公司董事会将向股东大会申请就本次发行向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即公司经营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授权：

7.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具体项目的相关规定，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在不足时发行的限额外调整募集资金数额；

7.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7.4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7.5签署、补充、补充、递延、呈报、执行本次发行相关协议及文件，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7.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但不包括：如募集资金使用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可按照实际情况需要对其他资金另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赔偿；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则、标准、准备、核查、准备或实施进度需求轻缓急等实际执行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则；

7.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有关事宜；

7.9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的具体规定，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相应调整；

7.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大的不利后果的情况下，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延期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需提请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该议案需提请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当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2.1关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案

对原《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案”内容进行修订，现调整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共同确认发行期首日，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该议案需提请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当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2.2关于发行数量调整方案

对原《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5发行数量”内容进行修订，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含2,500万股）。最终发行股数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50,000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在本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该议案需提请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实施作出承诺。

该议案需提请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

《公司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需提请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该议案需提请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当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2.3关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案

对原《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案”内容进行修订，现调整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共同确认发行期首日，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4关于发行数量调整方案

对原《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2.5发行数量”内容进行修订，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含2,500万股）。最终发行股数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50,000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在本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该议案需提请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当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2.5关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案

对原《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案”内容进行修订，现调整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共同确认发行期首日，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6关于发行数量调整方案

对原《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2.5发行数量”内容进行修订，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含2,500万股）。最终发行股数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50,000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在本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该议案需提请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当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2.7关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案

对原《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案”内容进行修订，现调整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共同确认发行期首日，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8关于发行数量调整方案

对原《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2.5发行数量”内容进行修订，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含2,500万股）。最终发行股数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50,000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在本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该议案需提请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当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之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2.9关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案

对原《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案”内容进行修订，现调整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